

证券代码：430619

证券简称：格纳斯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2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斌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搬迁子公司雅安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一期生产线，并签署<搬迁补偿框架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需要，以及我公司整体内部管控的需求，子公司拟将生产设备从现有一期厂房搬迁至二期厂房继续生产；子公司拟与雅安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签署《搬迁补偿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内容主要为：搬迁补偿按照雅安市人民政府有关征地搬迁安置的现行政策和文件执行。赔偿范围包括：子公司一期厂房内现合法拥有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及构（建）筑物所有权、无法搬迁或因搬迁导致使用价值丧失的机器设备，搬迁费用，搬迁过程中可能造成的损失。拆迁补偿款以现金方式支付，并以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磋商讨论的基础，洽谈搬迁补偿费用及相关事宜，签订正式的《搬迁补偿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搬迁子公司雅安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一期生产线，并签署<搬迁补偿框架协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